

106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4條。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二、目的：

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及提升機構服務績效，以確保受服務者權益及生活品質，進而與社區融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評鑑組織：

(一) 組織：

1.評鑑小組：

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置委員7人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實地訪評委員資料庫遴選。

2.實地訪評委員：

實地訪評委員自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實地訪評委員資料庫遴選。各機構實地評鑑應依照機構類別、服務使用者之特性與委員專長，安排各類委員參加實地訪評，包括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類2人（含會計及財務管理類1人-公辦公營機構免安排）、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1人、專業服務類2人、權益保障類1人。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同一機構團體以1人為限，以維護評鑑之客觀公正。

(二) 職掌：

1.評鑑小組：

評鑑工作係以評鑑小組為最高決策單位，統籌規劃、協調及督導實地評鑑工作之進行，另有關評鑑指標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指標為原則。

2.實地訪評委員：

實地訪評委員接受本府聘任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評鑑指標與原則至受評機構進行實地訪評。

五、評鑑實施期程：

106年1月至107年12月，期程如下：

(一) 106年1月至106年7月：

- 1.成立評鑑小組及組成實地訪評委員。
- 2.受評機構自評。

(三) 106年8月至106年10月：實地評鑑

(四) 106年11月至107年2月：評鑑成績統計及公布。

(五) 107年2月至12月：彙編及印製評鑑報告、辦理優甲等機構獎勵及丙丁等機構輔導改善並實施複評。

六、實地評鑑作業：

本府為辦理實地評鑑，得委託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辦理實地評鑑行程相關事宜之連絡、安排、評鑑成績之統計、分析與報告之彙編：

- (一) 大專校院。
- (二) 立案之學術研究團體、機關(構)。
- (三) 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財團法人基金會。

七、受評鑑對象與評鑑指標之適用：

(一) 應受評鑑機構及考評時間：

凡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立案，且為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本府可視需要增列受評機構。機構服務績效之考評以自103年起至接受實地訪評當日止為原則，惟部分受評資料之提供需有一定期限者，可明定該期限。

(二) 評鑑指標依機構服務型態分類適用如下：

- 1.住宿型生活重建機構
- 2.住宿型生活照顧機構
- 3.夜間型住宿機構
- 4.日間型生活重建機構
- 5.日間型生活照顧機構

(三) 多元化服務機構（指服務性質含括上述1-5類1種以上者）：

- 1.以本府核定之立案類型為準，惟歸屬任1類而兼收他類個案或兼辦其他類服務時，該機構應受評其他類之特定指標。且遇有一般指標與特殊指標同時適用時，以其較高標準評定。
- 2.一個機構以訪評一次為原則，機構式照顧採「1次評鑑，1個成績」；綜合性福利服務兼辦機構式照顧者，僅評鑑「機構式照

顧」服務，並依前開原則辦理。

(四) 指標不適評之申請：

受評機構依機構分類適用之指標接受評鑑，惟若有不適評之特定項目，得於提出自評報告時一併提出申請，由本府初審並由實地訪評小組評估決定該機構不適評之特定項目。

八、受評機構應配合事項：

- (一) 陳報自評報告相關資料電子檔，並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紙本自評報告。
- (二) 實地評鑑當日應由主管人員進行機構服務狀況報告，並協助安排工作人員、服務使用者及家屬接受實地訪評委員之晤談及電話抽訪。
- (三) 依評鑑指標彙整相關工作紀錄接受核對、檢閱。

九、實地評鑑方式、抽樣與時間：

(一) 評鑑方式：

- 1. 審閱書面資料：有關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含會計及財務管理)、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專業服務、權益保障、改進及創新措施等5大項相關書面資料。
- 2. 現場晤談及電話抽訪：與服務人員及服務使用者之晤談，並電話抽訪服務使用者之家屬。
- 3.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包括照顧訓練及實務進行、空間規劃之設施設備、服務態度及機構氛圍等動態項目。
- 4.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二) 涉及檢核之抽樣：

- 1. 50人以下機構：抽樣5人
- 2. 51人以上機構：抽樣10人

(三) 評鑑時間：

整體評鑑時間原則為3小時至5小時，惟大型住宿型機構可依實地訪評當日委員共識討論彈性調整評鑑時間，至多為6小時。

十、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含會計及財務管理)：15%
- (二)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20%
- (三) 專業服務：40%
- (四) 權益保障：15%
-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10%

公辦公營且非獨立會計之機構，其會計及財務管理類項目不適評，其總分列入行政組織類計算。

十一、評鑑等第標準：

- (一) 優等：總分90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總分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乙等：總分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丙等：總分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五) 丁等：總分未達60分者。

受評機構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處分或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以上機構。

核心指標未達滿分者，評鑑等第降一等。

以不實方式偽造評鑑受評相關資料經全體實地訪評委員現場發現認屬情節重大，並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及證實者，評鑑等第一律降一等，並不得列乙等以上。

十二、評鑑成績之申復：

- (一) 本府應將評鑑成績初稿於公布前函送各受評機構檢視，各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復；惟所提佐證資料非屬評鑑範圍或逾規定期限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府受理機構之申復後，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並邀集相關實地訪評委員重新審定，並於2個月內完成審定回覆及對外公布評鑑結果，受評機構並不得再提起申復。

十三、獎勵措施：

為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機構之獎勵措施如下：

- (一) 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
- (二)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機構，本府得核發獎勵金：
 - 1. 優等：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預計5家，總計新臺幣25萬。
 - 2. 甲等：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預計5家，總計新臺幣15萬。
 - 3. 前述獎勵金核發金額得依實際評鑑優甲等家數，於總獎勵金額度(新臺幣40萬)內調整，且獎勵金應專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獎勵員工之用。
- (三) 本府所屬或委外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者，本府應對其業務輔導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十四、輔導與處分措施：

- (一)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接受本府輔導並積極改善。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辦理輔導外，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另於改善期限屆至後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之機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本府依本法第92條第3項、第93條規定辦理。
- (二) 限期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複評之實施，應依第1次評鑑之流程、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基準辦理。惟複評之資料審核範圍自評鑑成績公布後至複評當日為原則。

十五、經費來源：

評鑑相關作業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或公彩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十六、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經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